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向各监事发出。

2.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 9 楼会议室召开。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3 人。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敏先生主持。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三人组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周剑、方胜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上述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敏在本届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但仍将在公司任职（其目前担任公司研发部经理职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53,035,273.05 元。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3 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简历

周剑先生，男，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至2002年，在福建省南安市闽发铝厂工作，担任销售科科长。2003年至2009年8月担任公司内销部经理，2009年8月至2013年4月，任公司物控部副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职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周剑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第六大股东黄秀兰为夫妻关系，是公司现任董事黄天火之妹夫、公司现任董事黄印电之姐夫，与公司现任董事黄文乐和公司第五大股东黄文喜为姑侄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黄长远为连襟关系，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侦）查、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方胜先生，男，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年9月至1995年6月于南方冶金学院金属压力加工专业学习，1995年7月至2007年3月于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挤压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2007年4月至2010年3月自己创业。2010年4月至2012年3月于福建省南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担任生产部经理。2012年4月至2015年1月自己创业。2015年2月至今于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模具车间主任。

方胜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侦）查、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